

HUANGHE SHUIWEN

SHUIXINGZHENG ZHIFA

SHIJIAN YU PINGJIE

黄河水文水行政 执法实践与评解

姜玉钧 主编

664



黄河水利出版社

责任编辑 席红兵
封面设计 何 颖
责任校对 丁虹岐
责任监制 常红昕



ISBN 978-7-80734-362-2



9 787807 343622 >

定 价:22.00 元

黄河水文水行政执法 实践与评解

姜玉钧 主编

黄河水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河水文水行政执法实践与评解/姜玉钧主编. —郑州:
黄河水利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80734 - 362 - 2

I. 黄 … II. 姜 … III. 黄河 - 水法 - 行政执法 - 研究
IV. D922. 6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3236 号

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0371 - 66026940、66020550、66028024、66022620(传真)

E-mail:hhslcbs@126.com

承印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印刷厂

开本:89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7.5

字数:216 千字

印数:1—1 500

版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2.00 元

《黄河水文水行政执法实践与评解》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 松
副 主 任:姜玉钧 王好忠
委 员:郑宝旺 付少斌 王雄世 朱存信
王德芳 王效孔 任顺平
主 编:姜玉钧
副 主 编:王好忠
执 行 主 编:任顺平
执 行 副 主 编:刘中利 王庆强
其他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宪宝	马振平	王保刚	王学金
付国斌	卢寿德	史路成	刘都喜
朱禹帆	陈三俊	杜 骥	苏念良
张建龙	郝利军	姜天福	赵基元
赵希林			

序

黄河水文是流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是黄河治理开发与保护的基础和支撑。在开发黄河水利、防治水害、保护环境、城乡建设和供水,特别是在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工作中,黄河水文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其基础性、边远性、分散性,水文又呈现出明显的脆弱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类生活、生产活动的加剧,直接或者间接地影响水文工作的正常开展。长期的实践证明,水文事业的稳定、发展和整体能力的提升,不仅需要得到国家的重视、社会的关注,更离不开法律的庇佑。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特别是2002年8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确立了我国水资源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流域管理机构对水资源管理的职责和地位。水文作为流域治理、开发和管理的重要基础及支撑,在维护自身权益、保障服务能力等方面也有了可靠的法律保证。

如何靠法律来保障水文自身的合法权益,维护水文设施和监测环境不受侵犯?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在水行政执法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实践和探索。自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以来,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在全国水文系统率先组建了黄河水文水行政执法队伍,开展了黄河水文水行政执法工作,积极进行水政监察规范化建设,着力提高水行政执法水平。仅“十五”期间,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共查处影响较大的涉及水文的各类水事违法案件193起,挽回经济损失近3000万元,有力地保障了水文工作的正常秩序,维护了水文的合法权益。

为了使黄河水文水行政执法工作适应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施行的需要,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对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以来所查处的水事案件进行分析、

整理,汇编成《黄河水文水行政执法实践与评解》一书。对黄河水文水行政执法案例进行分析、整理的过程,是一个回顾黄河水文水行政执法历史的过程,是一个对黄河水文水行政执法工作实践进行总结升华的过程,是一个加深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等水法规认识的过程。

《黄河水文水行政执法实践与评解》选取的案例对案件违法事实、查处经过和结果进行客观的描述,对案件的性质进行了法律上的归类,对案件的查处方式与技巧等进行案评,有助于指导各基层单位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

《黄河水文水行政执法实践与评解》的出版,有助于提高黄河水文系统领导干部的法制意识,促进水政人员做好黄河水文水行政执法工作,为黄河水文测报工作的正常开展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确保水文测报工作的顺利完成,为黄河治理开发事业提供优质的水文服务。

杨会峰

2008年2月

前 言

黄河水行政执法工作是黄河治理开发与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黄河水文水行政执法是黄河水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查处违法案件、维护正常的水文工作秩序、保护黄河水文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主要的作用。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以来,在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的领导下,水文局各级水政监察人员根据“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依法查处了在黄河水文水资源监测环境内发生的种植林木与高秆作物等妨碍行洪、毁损水文设施设备、违法设置构筑物、弃渣土影响水文测报等涉及水文的各类水事违法案件,保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等水法规内容的贯彻实施,为逐步实现依法治水奠定了基础。

2003年,水文局根据黄河水利委员会的安排,着手收集自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以来所查处的各类案例,重点是对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案例进行选编。通过对所收集的案例进行遴选,选取了24例比较典型的案例。选编案例发生的地点大多在黄河水文水资源监测环境内,题材涉及种植林木与高秆作物、毁损水文设施设备、违法设置建筑(构筑)物、弃渣土等,当事人既有自然人,也有法人,其中大多是水文站驻地的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其行为有的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但没有取得黄河水文部门的审查同意,有的则是没有经过批准的违法行为。大多案例的执法行为刚刚开始,由于黄河水文水行政执法工作的特殊性,不能像其他执法部门那样能够完整地进行一个执法过程,在由对方采取补救措施后即完结,这也是黄河水文水行政执法工作的一个特色。在案例的选取中,为指导、规范大家的水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制作法律文书的水平,本书还附具了案件的有关法律文书。同时,为了方便广大水政人员的工作,本书还选取了与水行政执法

工作联系紧密的法律法规。

由于人力、材料等因素的限制,加之时间仓促,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谅解。在资料收集、选编过程中,得到各基层水文水资源局水政水资源科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2008 年 2 月

目 录

序

前言

和解 共生 同发展

——兰青铁路二线电化项目建设影响民和水文站案 (1)

主动介入,技术论证支持,协商解决获共赢

——青(岛)银(川)高速吴堡黄河大桥影响吴堡水文站水文
测报案 (20)

擅自架高压线留隐患,维权改线保安全

——河南省卢氏县电业局在水文站上空违法架设高压线
危害水文测报和人身安全案 (33)

“失而复得”的防汛经费

——黄委延安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防汛经费被人民法院
错误执行案 (40)

修建高速公路,支持;影响水文设施,赔补

——甘肃省修建平定高速公路影响泾川水文站案 (44)

违法弃土致水文站测报功能丧失,依法查处维权益

——中铁大桥局集团五公司在丁家沟水文站测验区内倾倒
大量工程弃土案 (50)

保护水文权益就是维护人民利益

——陕西延川城镇开发建设影响延川水文站水文测报案
..... (54)

清除不合理砂场,维护水文工作秩序

——甘肃省武山县在武山水文站保护区许可采砂影响
水文测报案 (62)

修路毁损水文设施,依法应补偿

- 甘肃省省道 202 线打庆公路改建工程影响悦乐水文站
水文测报案 (65)

改善城市环境,支持;影响水文工作,恢复

- 渭河陕西省咸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影响咸阳
水文站案 (69)

清除妨碍水文测报林木为防汛

- 内蒙古托县村民在头道拐水文站水文测验河段内
种植片林案 (72)

擅自建设留隐患,依法清除保安全

- 村民擅自建扬水灌溉设施影响下河沿水文站水文测报案
..... (75)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未考虑对水文影响,遗憾

- 宁夏石嘴山市滨河路修建与通车危害水文测验及
人身安全案 (77)

大桥建设影响水文测报,依法维权获补偿

- 孙口黄河公路大桥建设影响孙口水文站水文测报案
..... (80)

水文测验区植树系违法,依法清除障碍为防汛

- 村民在孙口水文站测验保护区内种植片林影响水文测报案
..... (83)

测验河段建工程,科学论证被叫停

- 河南省巩义市水利局修建橡胶坝影响黑石关水文站
测报案 (86)

依法实施河道清障,确保水文测报工作

- 村民在丁家沟水文监测河段内种植林木影响水文测报案
..... (89)

拆除违章建筑,确保延河安全度汛

- 陕西省延安市合力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兴建建筑物
影响延安水文站水文测报案 (91)

景观建设影响水文测报,友好协商谋共赢

- 河南省洛阳龙门石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进行景区改造
影响龙门镇水文站水文测报案 (94)

盗窃水文设施,胆大;依法判刑三年,活该

- 村民盗窃杨家坪水文站水文测报设施被判刑案 (96)

城镇建设漠视水文利益,遗憾;依法查处维权益,支持

- 宁夏中卫市修建滨河大道侵占水文测报设施保护区案
..... (101)

坚韧不拔,锲而不舍,依法维护水文行业合法权益

- 府谷县孤山川河堤工程影响高石崖水文站水文测报案
..... (107)

服务地方经济责无旁贷,维护行业权益义无反顾

- 延川县兴建河东市场影响水文站水文测报案 (112)

据理力争,依法维权

- 郑州黄河公铁两用桥影响河道断面案 (117)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赔偿法 (187)
- 水利部《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6)
- 黄河水文管理办法 (208)
-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资料使用审查办法 (218)
- 黄河水文测报设施保护办法 (225)

和解 共生 共同发展

——兰青铁路二线电化项目建设影响民和水文站案

一、案情简介与查处经过

民和水文站是黄河一级支流湟水河的出口控制站,属国家基本水文站、重点报讯站,设立于1939年10月1日,控制流域面积15 342km²,占湟水河流域面积的64.7%。该站长期担负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青海省防指、甘肃省防指、八盘峡水库和下游防汛机构等单位提供实时水情的任务,其水情信息对黄河防汛、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统一调度等有着重要的作用,测报地位十分重要。

兰青铁路东连兰新、陇海、包兰铁路及拟建的兰渝铁路,西接青藏铁路西格段,与拟建的青新线相连,是我国西北铁路网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青、藏两省(区)对外客货交流的繁重任务,是青、藏两省(区)经济发展的命脉,在我国铁路网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为了提高铁路科技含量,加速铁路现代化,强化西部基础设施的开发,实现东西部协调发展,以及强化西北铁路网功能、提高路网整体能力,铁道部门决定实施兰青铁路二线电化项目。

该工程规划以高架桥形式,在民和水文站基本断面下游500m处跨越湟水后,沿测验河段右岸顺河而上,并在基本断面上游200m处再次跨越湟水。该高架桥路段纵穿民和水文站职工住宅楼,距站房、测验断面及测验设施不足70m。工程的建设将对民和水文站正常的水文测报工作造成如下影响:

(1)由于断面上、下游桥墩的阻水影响,测验河段将产生明显的壅水、跌水现象,造成水流紊乱、流态复杂,使该河段失去设站观测的基本条件。断面水深、流速以及含沙量的纵、横向分布也将发生较大变化,使资料的一致性、连续性遭到破坏。

(2) 列车运行时产生的强烈震动,将直接影响流量测验、泥沙处理、水情报汛等高精度仪器的正常使用。

(3) 铁路输电线产生的宽频电磁波,对水位、流量测验及水情信息传输等设备会产生同频、异频干扰,影响信息的采集及传输效果。

(4) 铁路纵穿职工住宅区,住宅楼需要整体搬迁。

2004年4月,民和水文站得到铁路工程建设消息后,及时向黄河水利委员会上游水文水资源局(简称黄委上游水文局)反映,黄委上游水文局领导非常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到有关部门了解和掌握拟建铁路工程的规模、走向等相关情况。经初步调查评估,该铁路工程的建设将严重影响民和水文站正常的水文测报工作,决定立案查处,依法维权。

在查处过程中,黄委上游水文局本着在保证水文测验工作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尽量支持地方建设的原则,积极与铁路有关部门进行接触和协商。通过多次交涉,青藏铁路公司同意黄委上游水文局就工程建设对水文工作的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并提出解决方案。2005年,黄委上游水文局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查勘、资料收集、河道地形测绘、历年资料分析计算的基础上,编制了《兰青铁路二线跨河大桥建设对民和水文站测报工作影响评价》(以下简称报告),黄委水文局审查该报告后下发了“关于拟建兰青铁路二线建设影响民和水文站测报分析报告的批复”,批复同意将民和水文站整体搬迁的方案。黄委上游水文局将批复意见转呈青藏铁路公司。

按照黄委水文局的批复意见,并经青藏铁路公司同意,黄委上游水文局委托黄河水文勘测设计院编制了《民和水文站建设迁站初步设计》,并呈送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5年12月22日,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省水利厅对该设计进行了审查。审查结论如下:

(1) 由于拟建的兰青二线改变了测验河段的水沙特性,列车运行产生的震动和电磁等干扰,致使该站失去了测报条件,在铁路线路确定的前提下,民和水文站必须进行整体迁站。

(2) 鉴于民和水文站在国家水文站网中的重要性,搬迁过程中在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应结合测站功能适当提高测报技术水平。

(3) 初步设计提出的建设规模和标准是适当的,基本同意项目投

资 462.07 万元,其中提高水文站技术装备标准所产生的 11.18 万元费用,由民和水文站自筹解决。

二、案评

水文设施作为水利的基础设施,在确保黄河防汛安全、防断流、防水污染、促进流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伴随近年来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力度的加大和地方经济的不断发展,大批桥梁、管线等跨河工程与水文测报设施的保护之间产生矛盾,常常诱发水事案件。而水文事业是为黄河防汛、黄河水资源统一管理、保护和流域生态环境建设服务的,我们应采取措施加大水法规宣传力度,加强对水文设施的保护,预防水事案件的发生,确保水文测报工作和设施功能不受影响。对涉及水文测验保护区内的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办事,并妥善处理好二者的矛盾后方能开工建设,尽可能避免水事案件的发生。

本案中,黄委上游水文局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和动态,积极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向对方宣传水法规,宣传水文工作的重要性,宣传开展建设项目对水文工作影响论证的重要意义,得到地方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认可,最终使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附件:

兰青铁路二线跨河大桥建设对民和水文站测报工作影响评价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兰青铁路二线工程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对于完善我国铁路干线高速网,促进西部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地区旅游业发展,提高运输等综合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拟建的兰青铁路二线工程在民和县城段通过时,在黄河水利委员会(简称黄委)民和水文站基本水尺断面上游 200m 和下游 600m 处各拟建一座跨河大桥,离低水吊箱缆道测验断面仅 30m,均处在水文测验保护区范围内,在站房南面 50m 处高架桥从职工住宅楼通过,对该站的水文测报工作造成影响,特别是对该站 65 年来所积累的各种水文要素系列产生较大影响,使稳定的水位—流量关系及测站特性发生变化,遥测水位计、测流缆道、水情接收发射等水文测报设施无法按设计要求正常工作。同时该项目的建设造成民和水文站职工住宅楼的整体搬迁,为解决兰青铁路二线工程对民和水文站水文测报工作的影响问题,黄委上游水文水资源局本着以支持国民经济建设为目的,尽可能解决兰青铁路二线工程对水文测报工作的影响为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水文技术规范,组织技术人员对兰青铁路二线工程影响民和水文站水文测报及应采取的相应技术措施进行了分析论证,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力求寻找出解决兰青铁路二线工程影响水文测报工作问题的最佳方案。

1.2 评价依据

本评价报告编制的依据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水文管理暂行办法》;
- (4)《黄河水文管理办法》;
- (5)《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93)、《水位观测标准》(GBJ 138—90)、《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 247—1999)、《河流悬移质泥沙测验规范》(GB 50159—92)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6)《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 (7)《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建设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方法(试行)》;
- (8)《黄河流域建设项目建设水资源论证管理暂行办法》。

1.3 评价报告技术工作内容

黄委上游水文水资源局组成了项目组,根据水文技术规范、兰青铁

路二线工程在民和水文站测验河段范围内建设的规模,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河道地形测绘、实测资料分析计算等工作,编制了影响评价报告。报告分析了工程所在地多年的水文系列资料,分析论证了上下游桥梁壅水、冲刷、跌水对水文测验、报讯及水文系列资料的影响程度;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对泥沙处理和各种高精度的分析仪器造成的影响;动力线路产生的磁场对数据采集、传输造成的影响和职工住宅楼拆迁后对水文测报造成的影响,并提出了采取的补救措施。

2 跨河大桥概况

2.1 工程概况

兰青铁路二线工程民和段跨河大桥与水文站相对位置见图 2-1,此段为峡谷性河流,河道比降大,水流湍急,主河槽宽约 100m,河谷宽约 3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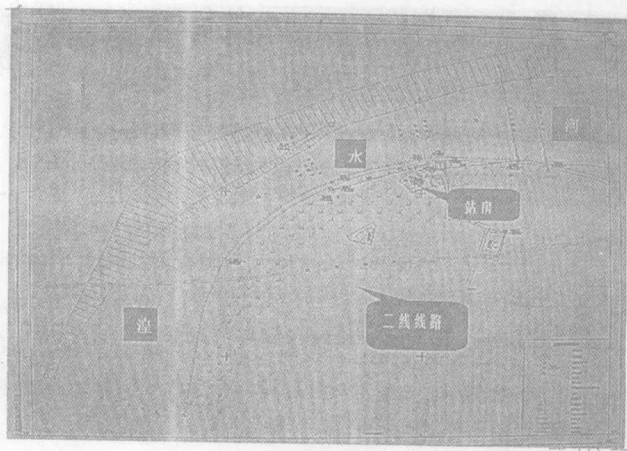


图 2-1 兰青铁路二线工程民和段跨河大桥与水文站相对位置示意图

2.2 气象、水文、泥沙、水质

湟水民和以上,降水量分布自东向西、自南向北递增,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200 ~ 600mm 之间。民和站多年平均降水量 344mm,最大年降水量 593mm,最小年降水量 206mm。多年平均气温 8.9℃,历年最低气